

证券代码：839085

证券简称：广东威林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叶景浓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郑烈芳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广东威林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22

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。其中，公司调整影响 2022 年净利润-7,890,909.11 元，调整前净利润为 14,567,095.33 元，调整后净利润为 6,676,186.22 元，调整比例为-54.17%；影响期末净资产-40,498,582.18 元，调整前净资产为 143,970,462.06 元，调整后净资产为 103,471,879.88 元，调整比例为-28.13%。

广东威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叶景浓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郑烈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广东威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对董事长叶景浓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郑烈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42号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